

证券代码：002468

证券简称：申通快递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（视频会议）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7 日（周五）下午 15 时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7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王文彬先生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因配合开展上海疫情防控工作，本次会议采用网络、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以网络、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（视频会议）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84,904,9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3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1,859,7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3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3,045,2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08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妍婧律师、杨璐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（视频会议）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 984,804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470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0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0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9%。

2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984,804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470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0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0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9%。

3、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984,804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470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0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0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9%。

4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984,804,27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; 反对 2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 弃权 7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3,470,96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0%; 反对 2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0%; 弃权 7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0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984,849,87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; 反对 2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 弃权 29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3,516,56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1%; 反对 2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0%; 弃权 29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9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984,800,77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4%; 反对 2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; 弃权 7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3,467,46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5%; 反对 2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; 弃权 7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0%。

7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同意 982,696,35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8%; 反对 2,179,22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3%; 弃权 29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1,363,04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773%; 反对 2,179,22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679%; 弃权 29,400 股 (其中, 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9%。

8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同意 984,849,87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; 反对 2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; 弃权 29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3,516,56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1%; 反对 2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0%; 弃权 29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9%。

9、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其关联方陈小英女士、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磐耀通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。

同意 436,173,60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4%; 反对 4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; 弃权 51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3,473,06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9%; 反对 4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1%; 弃权 51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杨妍婧律师、杨璐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8日